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陳國松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台信111非869字第1119907212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系爭判決部分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